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685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98,106.67 元，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169,641.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82,935,517.80 元，扣除支付 2024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50,666,895.90 元、2025 年中期股东现金红利 116,888,965.30 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97,808,121.4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2,267,868.89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2,267,868.89 元；期末总股本为 1,188,889,653 股。

3、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及比例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以总股本 1,168,889,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6,888,965.30 元；该方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 1,188,889,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 475,555,861.20 元。

(3)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92,444,826.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1.91%。

(二) 其他说明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或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2,444,826.50	584,495,266.50	526,171,748.8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4,598,106.67	700,334,527.42	558,105,046.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97,808,121.4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2,267,868.8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3,111,841.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4,345,893.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03,111,841.85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是 √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年（2023-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703,111,841.85 元，占最近三年（2023-2025 年）平均净利润的 268.48%，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九）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所处行业环境、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

《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分别占其总资产的 0%、0%，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